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為0.50港元。

假設所有轉換股份按初步轉換價0.50港元悉數轉換，合共4,000,000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3%；及(ii)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3%(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除轉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黃振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按金：認購人須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按金

先決條件：認購協議須受以下條件所限並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取消或撤回，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繼續於GEM買賣（根據GEM上市規則暫停買賣不超過三個連續交易日除外，其旨在就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任何建議收購、重組或其他類似活動刊發公告）；
- (3)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4)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完成：認購協議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於完成時，認購人支付之按金將由本公司用作悉數支付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款項。

終止：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將於三(3)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悉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且於悉數退還按金後，本公司及認購人均將獲解除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責任除外。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2,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的形式及面值：可換股票據以記名形式及每張面值500,000港元發行

到期日：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一個週年(即一(1)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

利息：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於其未償還本金額到期時支付利息

利息支付：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轉換價：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

倘發生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按低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則轉換價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根據初步轉換價及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4,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3%；及
- (ii) 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3%（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除轉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轉換期：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六(6)個曆月屆滿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為止

轉換之權利及限制：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將有關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本公司認為，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百分之二十五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維持；或
- (ii) 將觸發票據持有人及與票據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

現金結算補足安排： 倘因調整轉換價，票據持有人行使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後可發行額外股份，而在行使有關權利後可發行之轉換股份總數將另行超過本公司當時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則本公司將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列本公司應付票據持有人之現金結算金額，即根據下列事項計算得出之金額(a)超額股份數目；乘以(b)股份於轉換之相關行使日期之市價。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票據持有人持有之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透過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按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 (全部或部分)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除非發生違約事件及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票據將即時到期及應付，否則票據持有人並無任何提前贖回權利。

- 違約事件：
- (1)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本金，除非有關款項僅因行政或技術錯誤而未能支付，且有關款項於到期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責任，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如可補救) 票據持有人合理認為未能於有關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補救；
 - (3)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
 - (4)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申請或同意或容許委任本公司或其重大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之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採取任何程序以重新調整或延遲其義務或其中任何部分，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和解；

- (5) 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惟於內部重組過程中將附屬公司清盤則除外；
- (6)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譴責、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之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而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或
- (7) 股份於連續十四(14)個交易日期間不再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地位： 於行使轉換權後發行之轉換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悉數轉讓，惟未經本公司同意，票據持有人不得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地點：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釐定轉換價之基準

轉換價0.50港元相當於：

- (1)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0港元；及
- (2) 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9港元溢價約0.20%。

轉換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股份之歷史價格趨勢及成交量、現有資本市場狀況、資金需求及本集團業務之財務及貿易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480,000,000股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優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優越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有關收購優越投資之買賣協議（「**優越投資收購事項**」），優越投資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根據一般授權向優越投資收購事項之賣方配發及發行7,142,858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償付。由於優越投資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優越投資收購事項未必落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發行7,142,858股代價股份，並獲聯交所授出有條件上市批准，惟須待優越投資收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66,68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假設優越投資收購事項將落實完成及7,142,858股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則最多可發行22,177,142股新股份。由於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無須股東批准。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韓國及香港從事(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網絡安全功能之系統提供系統整合；(ii)提供維護服務；及(iii)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開支後，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用於撥付優越投資收購事項完成後優越投資之營運及業務擴展。倘優越投資收購事項未能落實，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展現認購人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之信心，而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0.79港元配售66,005,000股新股份	51.70百萬港元	(i) 約1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ii) 約32.70百萬港元用於在出現合適機遇時探索商機及／或投資於業務或最新技術；及	悉數償還股東貸款15百萬港元； 約32.7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最新技術之業務；及
			(iii) 約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約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0.74港元認購新股份	48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4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46,680,000股已發行股份。僅供說明用途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ii)緊隨於優越投資收購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全部7,142,858股代價股份後（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iii)緊隨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全部4,000,000股轉換股份後（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全部7,142,858股代價股份及全部4,000,000股轉換股份後：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於優越投資收購 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 全部7,142,858股代價股份後 (假設並無配發及 發行轉換股份)		緊隨可換股票據項下之 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 配發及發行全部 4,000,000股轉換股份後 (假設並無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		緊隨配發及發行全部 7,142,858股 代價股份及全部 4,000,000股 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 比(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 比(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 比(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 比(附註1)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192,411,750	35.20	192,411,750	34.74	192,411,750	34.94	192,411,750	34.49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附註3)	50,000,000	9.15	50,000,000	9.03	50,000,000	9.08	50,000,000	8.96
陶國林先生(「陶先生」)(附註3)	22,917,327	4.19	22,917,327	4.14	22,917,327	4.16	22,917,327	4.11
賣方	-	-	7,142,858	1.29	-	-	7,142,858	1.28
認購人	-	-	-	-	4,000,000	0.73	4,000,000	0.72
公眾股東	281,350,923	51.46	281,350,923	50.80	281,350,923	51.09	281,350,923	50.44
合計	<u>546,680,000</u>	<u>100.00</u>	<u>553,822,858</u>	<u>100.00</u>	<u>550,680,000</u>	<u>100.00</u>	<u>557,822,858</u>	<u>100.00</u>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之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2.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陶虹遐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3.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集團總經理陶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警告

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文內使用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7,142,858股新股份，以支付優越投資收購事項之代價3,000,000港元
「轉換」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於轉換期內按可換股票據所規定之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期」	指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營業日(包括該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

「轉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50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
「按金」	指	可退還按金2,000,000港元，相當於可換股票據面值之1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黃振修，中國內地之居民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自本公司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優越投資」	指	優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優越投資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優越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優越投資收購事項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數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陶虹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霆邦先生及李承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虹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梁浩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至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刊發。